

影響中國上市公司審計公費揭露與否 與揭露品質之因素分析

林孝倫* 何佳蓉**

摘要：審計公費是影響審計品質的重要因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自2001年起要求上市公司在年報上揭露審計公費資訊，惟許多公司並未遵循相關規定完整揭露審計公費相關資訊。本研究欲探討影響審計公費資訊揭露品質的因素。本研究以中國上海與深圳交易所2007年到2010年共5,668筆觀察值為樣本。實證結果顯示流通股比率越高以及聘任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的公司，其揭露審計公費的可能性較高；而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者以及董事會持股比率較高的公司，其審計公費揭露的可能性較低。換言之，中國上市公司審計公費資訊之揭露與否，確實與公司特徵有顯著相關，故未來研究者從事審計公費研究時，應注意若僅納入已揭露公費之樣本觀察值，可能產生樣本選擇偏誤的問題。

關鍵詞：審計公費、揭露、公司治理

*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稿人、戚務君教授以及當代會計2013年兩岸會計議題研討會與會者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並感謝國科會補助(100-2410-H-009-021)。

101年10月收稿

102年01月接受

三審接受

A Study on the Determinants of Audit Fee Disclosure and Quality of Disclosure: Evidence from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Hsiao-Lun Lin* Chia-Jung Ho**

Abstract: The audit fee is an important factor that affects audit quality.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required all listed companies to disclose their audit fee information from 2001. However, companies rarely comply with the entire disclosure requirement and disclose all fee-related informa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stablish the determinants of audit-fee disclosure and the quality of disclosure. Based on 5,668 observations from the Shanghai and Shenzhen stock exchanges from 2007 to 2010, we find that the rates of tradable shares of a company have a positive effect on the disclosure of audit fees. We also learned that companies audited by the Big 4 auditing firm have greater levels of disclosure than other companies and a neg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CEO/chairman duality and audit fee disclosures. In addition, board ownership decreases are associated with a lower possibility of fee disclosure.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show that corporate attributes affect company audit-fee disclosure policies. Future audit fee-related studies should consider the effects of sample selection bias.

Keywords: audit fee, disclosure, corporate governance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ccountanc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 Staff, Deloitte

We offer special thanks to the two anonymous reviewers and Professor Wu-Chun Chi for helpful suggestions. Financial support from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100-2410-H-009-021) is also gratefully acknowledged.

Submitted October 2012

Accepted January 2013

After 3 rounds of review

壹、緒論

二十世紀初國內外一連串知名企業的會計醜聞相繼發生，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受到大眾的強烈質疑¹。其中廣受討論的就是會計師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對於會計師獨立性的影響。美國在2000年11月修正審計人員獨立性條款，規定自2001年2月5日起，所有公開發行公司須全面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資訊。中國也在2001年12月24日公布了「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規範問答第六號-支付會計師事務所報酬及其披露」，要求中國上市公司揭露給付予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公費以及其他服務費用。

審計公費是影響審計品質的重要因素 (Watkins, Hillison, and Morecroft, 2004)，Palmrose (1986)指出，充裕的審計公費可以讓會計師有足夠的資源進行較縝密的審計工作，進而提高審計品質。相對的，過低的公費將影響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的性質、時間與範圍。但較高的審計公費，卻可能會提高會計師對於客戶的經濟依存度 (Economic Dependency)、降低會計師的獨立性 (DeAngelo, 1981b; Beck, Frecka, and Solomon, 1988)，進而損害審計品質。許多文獻探討審計公費決定模型、首次簽證公費偏低是否影響審計品質、以及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對審計品質的影響，但相關研究的前提為企業確實完整的揭露審計公費資訊。張繼勛與徐奕 (2005)，王兵、張娟與楊德明 (2010) 及林嬋娟與林孝倫 (2009) 等文獻指出部分中國上市公司並未揭露審計公費相關資訊，因此本文希望檢視上市公司審計公費揭露狀況，以瞭解影響中國上市公司審計公費揭露之因素。

本文以2007年到2010年中國深圳與上海主板上市公司為樣本，逐一檢視個別公司年報審計公費資訊揭露之狀況，統計結果顯示，約有15.3%中國上市公司並未揭露審計公費資訊，即便有揭露公費資訊，亦未依據相關規定完整揭露差旅費負擔、非審計公費之支付以及兩期審計公費比較等資訊。以企業是否揭露審計公費觀察之，可發現流通股比率較高、聘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與獲利能力較佳的公司審計公費揭露狀況較佳，而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董事會持股比率較高以及更換會計師之企業則揭露審計公費的可能性顯著較低。若是觀察企業審計公費揭露符合法規要求的程度，則可以發現規模較大、獲利能力較佳、國有企業、聘任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為會計師之企業與流通股比率較高的企業，其審計公費揭露資訊較為完整，而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以及董事會持股比率較高的公司，審計公費資訊揭露之完整度則較差。

¹ 美國企業舞弊如Enron、Worldcom、Bristol-Myers Squibb、Adelphia、Qwest Communications、Tyco、Global Crossing 與 AOL Time Warner 等。其中，Enron 以每年一億美元公費將外部審計、內部稽核及顧問業務統包給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 (Andersen)，而顧問費即高達總公費的75%。國內方面，則以2004年6月博達公司無預警宣布重整最引人側目，而後續的訊碟、皇統、宏達科、勁永等公司也都爆發財務報導不實，不僅讓台灣證券市場籠罩著地雷疑雲，也讓會計師的審計品質與審計價值備受質疑。

本文貢獻如下，首先，本文完整檢視中國上市公司審計公費揭露情形，並完整回顧各國審計公費揭露之規定，有助於讀者理解審計公費揭露的背景與中國審計公費揭露之現況。其次，本文實證結果顯示，中國上市公司審計公費之揭露確實因部分公司特徵而有所差異，未來審計公費之相關研究，必須控制審計公費是否揭露後，再進行相關分析，以避免產生樣本選擇之偏誤。最後，本文結果具有政策意涵，若企業持續未依規定揭露審計公費，則當初立法要求企業揭露公費的目的即無法達成，本文建議中國監管當局應針對公司審計公費揭露之狀況定期檢視並對未遵循法規之企業進行處分。同時，本文也指出個別公司審計公費資訊揭露的格式紊亂，也建議中國監管當局可參考台灣的作法，制訂揭露範本²，以確保企業能完整揭露公費資訊。

本文後續各章節內容依序如下：第貳章說明中國與各國審計公費揭露的背景並回顧相關文獻、第參章說明研究方法、第肆章呈現實證結果，第伍章則為結論與建議。

貳、研究背景與相關文獻

一、中國與各國審計公費揭露之規定

英國很早就要求公司必須揭露審計公費 (Firth, 1997)，由於非審計公費重要性日漸提升，為了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判斷非審計服務對獨立性之影響，英國在1985年公司法 (Companies Act 1985: S 390A S390B) 中，明文要求公司在財務報表中揭露企業與相關子公司支付給會計師的審計與非審計公費。後續在1989年修正之公司法 (section 121) 與2006年修正之公司法 (section 494) 中，都要求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使相關規範更加完備。與英國相似，澳洲在1970年代初期就開始要求企業揭露審計公費 (Craswell and Francis, 1999)。澳洲的公司及證券法 (Corporations and Securities Legislation) 明確要求企業揭露支付給查核會計師的非審計服務公費³。

美國SEC在1978年曾短暫要求會計師揭露對部分客戶的公費 (DeAngelo, 1981a)⁴。1990年代末期，企業聘請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金額日益增加，會計師同時提供審計與非審計服務，是否可能損及會計師的獨立性，該議題引起公眾關注。美國證期會於是在2000年11月公布對於會計師獨立性要求之文件，要求上市公司必須揭露支付予會計師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 (SEC 2000)。2000年安隆公司年報揭露支付給安德森會計師事務所 (Arthur Andersen) 的總公費約為5,200萬，其中2,700萬為非審計公費，2,500萬為審計公費 (Benston and Hartgraves, 2002)。安隆公司支付之總

² 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四與附表二之四之一，載明有公費揭露之格式。

³ 澳洲公司法以「其他服務」(other services) 的名詞來代表非審計服務。

⁴ No.33-5940.當單一客戶審計公費超過事務所總公費收入的5%時，事務所必須揭露該客戶之審計公費。

公費雖然僅占安德森事務所全美營收的2%，但卻高達其休士頓分所營收之35%，安隆在2001年舞弊案的爆發，更讓人質疑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因此在2001年公布的沙賓法案中（Sarbanes Oxley Act, SOX），明文限制簽證會計師不能提供9大類型之非審計服務，會計師提供其他非審計服務也需要經過公司審計委員會事前許可⁵。

隨著沙賓法案的制訂，世界各國政府也公布包含審計公費揭露等可提升審計獨立性之規定。中華民國政府在2002年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22條⁶，規定發行人（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率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的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率及原因。（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15%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率與原因。中國政府亦於2001年12月24日公布了「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規範問答第六號-支付會計師事務所報酬及其披露」（以下簡稱揭露辦法），要求上市公司揭露給付予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公費以及其他服務費用。除要求揭露給付之審計公費外，還要求一併揭露公費相關資訊。相關規定如下，企業需揭露：

- (1)對於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上市公司應當分別按照財務審計費用和財務審計以外的其他費用進行披露。上市公司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審計費用，是指上市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其財務報告或其他事項進行審計、審核或審閱而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財務審計以外的其他費用，是指除上述費用外，上市公司因資產評估或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諮詢服務等情況下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
- (2)上市公司披露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應列明差旅費等費用的承擔方式，支付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中包括應付未付款項的也應同時列明。
- (3)上市公司披露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應當以表格或其他適當的方式披露報告年度和前一會計年度的比較數字，在上述期間內曾更換過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分別披露。

⁵ 沙賓法案限制會計師提供的9大類非審計服務包含：（1）簿記或其他與會計記錄之服務。（2）設計並執行財務資訊系統。（3）對資產出具鑑價報告。（4）精算。（5）接受客戶委外執行之內部稽核工作。（6）接受客戶委外執行之管理功能或人力資源功能。（7）經紀商、自營商投資顧問等服務。（8）不屬於會計師審計業務範圍之法律顧問。（9）其他會計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為不合規定之服務。

⁶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於2005年9月27日修正，刪除有關於審計公費揭露之規定，另將審計公費揭露之規定，規範在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第10條，強制上市公司揭露公費的門檻與過去大致相同，惟將給付予會計師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率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之規定，改為給付予會計師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率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換言之，刪除了非審計公費支付金額達50萬，無論是否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都需揭露之規定。

- (4)如果上市公司和其子公司聘任了不同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分別披露支付給不同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
- (5)上市公司披露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應當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的確認。
- (6)為上市公司擔任財務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如同時為上市公司提供了其他收費服務（如諮詢服務），上市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披露支付會計師事務所報酬後，同時披露董事會關於其他服務收費是否影響註冊會計師審計獨立性的意見。

中國上市公司審計公費揭露規定相當完整，若企業完全遵循前述規定，當可完整提供資本市場投資人與債權人企業給付予會計師之報酬，使其能充分評估會計師提供之審計服務品質是否受到公費過高或過低之影響。然而根據本文統計，僅約有84.70%公司揭露給付之總審計公費，部分公司在年報中完全沒有「聘任、改聘、解聘會計師事務所」說明段落⁷，部分公司則僅說明聘任之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名稱，但未說明支付之審計公費為何⁸。本文進一步統計中國上市公司是否依據前述規定逐一揭露審計公費相關資訊，統計結果如表1。由表1可見，上市公司有分別揭露財務審計費用和財務審計以外的其他費用的公司僅占樣本觀察值之3.02%、有載明差旅費承擔方式或應付未付款的公司僅占全部公司之11.29%、有以適當方式揭露本期與前期公費差異的公司僅有9.67%、若子公司聘任不同會計師，有分別揭露子公司審計公費的企業僅1.02%、在審計公費的說明中，提到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確認審計公費的公司僅有0.16%、揭露董事會對於非審計公費是否影響獨立性的企業僅占0.79%。儘管中國上市公司之所以未揭露非審計公費或子公司公費之原因，可能是由於並未聘任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或者中國上市公司在會計師選任時，子公司皆與母公司聘任相同會計師事務所，導致中國上市公司並無前述條件情事需揭露，因而使有揭露相關資訊的企業比率極低，但多數公司並未說明公司支付之費用是否涵蓋非審計公費、也未說明差旅費承擔方式與呈現兩期比較公費，整體而言並未符合「揭露辦法」之要求。

進一步觀察個別年度的揭露狀況可見，2007年僅有959筆觀察值揭露公費資訊，占當年度上市公司數之76.7%，而後續年度審計公費揭露與否的比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不同年度間，上市公司針對「揭露辦法」所要求揭露之各項審計公費進行揭露之狀況互有高低，以差旅費以及非審計公費的揭露而言，2007年揭露的比率最

⁷ 舉例而言，(000676)思達高科於2007年的年報中並未揭露「聘任、改聘、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之欄位。

⁸ 舉例而言，(000008)ST保投公司於2007年的年報中僅揭露：「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續聘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擔任2007年度審計工作。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係第三年為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服務。擔任本公司2007年度審計工作的簽字會計師為李秉心先生，徐海甯先生，均第三年任本公司審計工作」。並未揭露審計公費金額與其他資訊。

高，可能是因為中國在2007年推行企業新會計準則，企業支付會計師之非審計公費增加，使揭露支付予會計師非審計公費的公司數上升，惟多數公司在揭露非審計公費資訊時，並未說明支付非審計公費的確切目的，因此作者無從判斷正確原因。另一方面，若以揭露前後期比較公費資訊而言，則以2009年揭露狀況最佳。在本文收集資料的過程中，我們也發現即使是同一家公司，不同年度之年報中，審計公費資訊揭露的內容與格式也有很大的差異⁹。上述結果顯示中國上市公司審計公費資訊揭露狀況紊亂，也引發本文欲探討影響中國上市公司審計公費揭露以及影響中國上市公司公費相關資訊揭露品質之因素。

表1 各年度審計公費揭露情形

	2007	2008	2009	2010	合計
1. 揭露審計公費金額	959 (79.66%)	1,180 (84.53%)	1,210 (90.03%)	1,452 (86.58%)	4,801 (84.70%)
2. 區分審計與非審計公費	51 (4.08%)	38 (2.72%)	39 (2.90%)	43 (2.56%)	171 (3.02%)
3. 載明差旅費承擔與應付未付款	180 (14.39%)	158 (11.32%)	148 (11.01%)	154 (9.18%)	640 (11.29%)
4. 揭露前後期公費	128 (10.23%)	135 (9.67%)	160 (11.90%)	125 (7.45%)	548 (9.67%)
5. 揭露子公司公費	18 (1.43%)	11 (0.79%)	8 (0.59%)	21 (1.25%)	58 (1.02%)
6. 受委任之會計師已確認公費	4 (0.32%)	2 (0.14%)	1 (0.07%)	2 (0.12%)	9 (0.16%)
7. 揭露董事會對會計師取得非審計公費是否影響獨立性之意見	15 (1.20%)	5 (0.36%)	9 (0.67%)	16 (0.95%)	45 (0.79%)
上市公司數	1,251	1,396	1,344	1,677	5,668

如前所述，約僅有84.7%公司揭露審計公費資訊，而有揭露審計公費資訊的公司，揭露時也有許多缺失，例如，第一個缺失是並未揭露所支付的審計公費為當年度審計公費或者本期支付了前期的審計公費，亦即無法確定公司揭露公費是揭露當

⁹ 舉例而言，(000099)忠信海直2007年的年報揭露：「公司聘任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2007年審計公費，並支付審計報酬40萬元。」，2008年的年報揭露：「公司聘任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2008年審計工作，並支付審計報酬不超過40萬元（含差旅費）。」

年度給付給會計師之現金金額或當年度之審計公費¹⁰。此外，部分公司則載明本期支付給會計師前期之審計公費金額，而非本期之公費金額¹¹。又如，多數公司都未揭露事務所差旅費的承擔方式，即使揭露差旅費由公司或事務所承擔，但並未一併揭露所支付差旅費之金額¹²。這樣的揭露方式僅能使投資人知道事務所之差旅費將由公司或事務所方承擔，但無法得知差旅費金額多寡以及金額是否合理。最後，多數公司並未載明支付之金額內，審計與其他服務的公費之比率¹³。綜上所述可知，中國上市公司除了有部分公司未揭露審計公費金額、多數公司並未依據「揭露辦法」逐項揭露審計公費相關資訊外，即使是有揭露部分資訊的公司，在資訊揭露的完整與透明度上，仍有改善的空間。

二、相關文獻

(一)中國審計公費相關文獻

在中國政府要求上市公司揭露審計公費資訊後，許多文獻探討審計公費決定因素(劉斌、葉建中與廖瑩毅，2003；王善平與李斌，2004；漆江娜、陳慧霖與張陽，2004)，張奇峰、張鳴與戴佳君(2006)彙整中國境內早期20篇審計公費研究，統計結果顯示多數文獻支持客戶規模、子公司數、事務所規模、公司負債比率、應收帳款的比重對公費有正向影響。近期文獻中，李明輝、張娟與劉笑霞(2012)分析2003年至2009年間，10次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案件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實證結果顯示，事務所合併後審計公費顯著上升。同時，本土事務所間的合併對公費的影響低於涉

¹⁰舉例而言，(000014)沙河股份2010年的年報上揭露：「2010年6月18日，公司召開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聘請公司201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決定續聘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2010年度審計機構，聘期一年。該會計師事務所是第六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報告期內公司支付給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酬為人民幣42萬元」。類似之揭露方式，讓人無法確定沙河股份2010年審計公費是否是42萬，或者該公司當年度實際支付前一年度公費、本年度部分公費及其他費用合計共42萬元。

¹¹舉例而言，(000401)冀東水泥2008年年報上揭露：「經200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08年公司繼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審計機構。2008年，公司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報酬145萬元，其中支付2007年度會計報表審計費124萬元，代墊費1.02萬元」。根據前述揭露，透過2008年年報，我們僅知道會計師審計2007年財務報表之審計公費為124萬，代墊費1.02萬，並無法得知2008年審計公費金額，不但審計公費資訊與年度財務報表在期間上無法配合，也不知道當年度給付的金額除2007年公費與代墊費外，其餘20萬元之用途為何。

¹²舉例而言，(000028)一致藥業在2007年年報上相關資訊揭露如下：「報告期內，公司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07年9月11日作出決議，同意繼續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2007年度審計機構。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公司向會計師事務所支付2007年年度報告審計費為人民幣95萬元，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審計所發生的差旅費等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計機構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年限從2004年首次簽定審計業務約定書開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時間為4年」。投資人並無法知道差旅費之實際金額。

¹³舉例而言，(000031)中糧地產2008年年報上揭露支付給事務所之48萬人民幣包含各項服務之費用，但並未區分不同服務之費用。該公司年報揭露如下：「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2009年5月18日公司2008年度股東大會同意續聘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年度財務決算審計機構，為公司提供2009年度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它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費用為48萬元」。

及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合併案。同樣以事務所合併為研究主題，蔡春、孫婷與葉建明（2011）比較2002年到2008年間內資事務所與國際四大事務所之收費狀況，實證結果顯示，在首波內資事務所合併風潮後，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公費溢酬仍遠高於內資事務所。馮延超與梁萊歆（2010）探討上市公司公告之訴訟與違規次數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以2006年到2008年為樣本期間，實證結果顯示，上市公司之法律風險與審計公費存在顯著正向關係。馮延超與梁萊歆（2010）的研究議題相似，宋衍蘅（2011）之實證結果顯示，被監管當局調查或處罰公告之上市公司當年度審計公費顯著較高，但在相關資訊揭露之前一年度，審計公費與其他公司並無顯著差異。其實證結果隱含事務所雖然意識到違規公司的審計風險，但在審計市場競爭壓力下，不一定可提高審計公費。

王兵與辛清泉（2010）討論分所審計是否影響審計公費，他們以2005-2008年的資料進行分析，實證結果顯示，分所的審計公費較低，規模越小的分所，審計公費越低，該現象在非10大事務所之分所更為顯著。伍利娜、王春飛與陸正飛（2012）則探討集團審計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他們以由同一實質控制人擁有兩家以上上市公司定義集團，並將審計該集團最多企業的會計師訂為執行統一審計的會計師，進一步比較這些由統一審計會計師簽證的集團企業，與其他上市公司審計公費的差異。實證結果顯示，選擇大所進行統一審計可以降低審計費用，而小所執行統一審計公費反而上升。由於王春飛、伍利娜與陸正飛（2010）討論集團審計對審計品質的影響，發現小所進行統一審計下，簽證客戶裁決性應計數較高，因此作者推論小所可能犧牲其獨立性以獲得較多審計公費。朱松與陳關亭（2012）討論會計穩健性與審計公費的關連性，他們以2001年到2006年中國上市公司為研究對象，實證結果顯示會計穩健性與審計公費間存在顯著負向關連性。換言之，客戶會計穩健性高可能降低會計師審計風險，進而降低審計公費。

中國2006年公布審計準則1411號-考量內部審計工作，王守海與楊亞軍（2009）討論內部審計品質（內部稽核品質）對審計公費的影響，以內部審計單位是否隸屬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下、內部審計部門人員的適任性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的規模衡量內部審計品質，實證結果顯示，內部審計品質越高，審計公費較低。張旺峰、張兆國與楊清香（2011）則探討內部控制與審計公費之關連性，實證結果顯示，兩者間存在不顯著的負向關連性。綜上所述可見，由於審計公費之揭露，中國審計公費之研究蓬勃發展，除了探討審計公費決定因素外，也探討中國近期政策（例如：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允許設立分所、要求會計師審計時考量內部控制）對審計公費的影響。

然而，過去文獻皆直接以有揭露審計公費的樣本觀察值進行分析，較少有文獻討論上市公司審計公費揭露的缺失，部分文獻指出中國上市公司審計公費揭露的缺失，但並未進一步探討影響企業未遵循法規揭露審計公費的因素。例如：張繼勛與徐奕（2005）指出，雖然證監會發佈了「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規範問答第

六號-支付會計師事務所報酬及其披露」，但從2001年至2003年的披露狀況來看，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的披露質量不甚理想，披露的格式與內容不一。有些公司披露報告年度實際支付的審計收費，無法準確區分費用所屬年度，有些公司沒有對財務審計收費和非財務審計收費進行區分。李連軍與薛雲奎（2007）討論會計師聲譽對審計公費的影響，文章指出2001年與2002年間上市公司之樣本觀察值共2,384筆，但僅1,988筆有揭露審計公費資訊，揭露比率僅約83.3%。王兵等人（2010）分析2001-2008年間，影響中國審計公費的因素，他們文中也提到雖然政府規定需揭露財務審計費用與其他費用，但實際上，個別公司揭露的內容並非完全一致。與本文相同，該文獻以人工查找的方式，確定每年審計公費的揭露。該文獻統計顯示，在9,500筆觀察值中，有揭露審計公費資訊者僅8,101筆，換言之，約有14.7%的上市公司並未在年報中揭露審計公費資訊。綜上所述可知，即使部分文獻指出中國上市公司審計公費揭露有所缺失，但並未有文章探討影響上市公司揭露審計公費的因素，也未有文獻探討未揭露審計公費之公司，是否具有共同的特徵，若在其他議題的研究過程中忽略這些具有共同特徵的企業，直接將未揭露審計公費的公司刪除，可能對於研究之結果產生影響。

（二）資訊揭露之相關文獻

過去文獻中，探討審計公費資訊揭露之研究相對較少，英國1989年立法規定企業自1991年起須揭露非審計公費資訊，並允許企業提前適用該規定。Lennox (1999)指出，約有三分之一的企業在法規生效前已提前適用揭露公司支付之非審計公費。Lennox (1999)分析提前自願揭露非審計公費公司的特徵，實證結果顯示，財務困難公司會傾向提前揭露非審計公費，但事務所規模、經理人持股比率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卻與是否提前揭露非審計公費無顯著相關。Lennox推論，財務困難的公司可能為了突顯審計品質無虞，因此採用提前適用有關非審計公費之規定。Francis and Wang (2005)分析2000年公費揭露後，2001年、2002年公費資訊是否對2002年與2003年之公費產生影響，實證結果顯示，2001年公費顯著受到2000年首次審計公費揭露的影響，2001年公費對次年度公費仍產生影響，但2002年公費資訊對於次年企業審計公費制訂之影響則未達顯著水準。換言之，Francis and Wang (2005)的研究指出，公費資訊揭露的前兩年，公費資訊揭露對後續公費影響的效果較為顯著。前述探討審計公費揭露之文獻，並未討論影響企業是否遵行強制性審計公費揭露之因素。

儘管探討審計公費揭露的文獻較少，但分析影響企業資訊揭露透明度之文獻眾多。部分文獻討論董事會結構對於企業資訊揭露的影響，由於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會降低董事會的獨立性與董事會監督經理人的能力，因此公司揭露之透明度較差。另一方面，獨立董事比率較高的企業，可能要求經理人提升企業資訊透明度。Gul and Leung (2004)分析1996年385家香港上市公司年報揭露情形，發現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的企業，年報揭露資訊顯著較其他公司少。Chen and Jaggi (2000)以1993-1994年香港

上市公司為研究對象，探討獨立董事與資訊揭露之相關性，發現獨立董事比率對財務揭露存在正向影響，Lim, Matolsy, and Chow (2007)以澳洲企業為研究對象，也發現獨立董事對企業資訊揭露有正向影響。Huafang and Jianguo (2007)以中國2002年559家上市公司為樣本，他們發現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對於公司策略、財務與非財務資訊的揭露有顯著負向影響，反之，獨立董事比率越高則資訊揭露越充分。綜上所述本文推論，當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時，審計公費資訊揭露狀況較差，而當獨立董事比率較高時，企業審計公費揭露狀況較佳。

除董事會結構可能影響企業資訊揭露的誘因外，公司股權結構也扮演重要角色。中國資本市場的重要特性之一就是非流通股的存在。由於非流通股無法在次級市場出售，持有非流通股的股東並不在意公司股價，也缺乏誘因提升企業公司治理制度與資訊透明度。因此本文推論流通股比率較高的公司，審計公費資訊揭露狀況較佳。另一方面，Fan and Wong (2005)指出，在新興市場中，許多控制股東持股比率高，此時所產生的代理問題並非經理人與股東間的代理問題，而是控制股東與外部股東間的代理問題。控制股東為鞏固優勢，可能傾向不揭露各項資訊。Akhtaruddin and Haron (2010)分析馬來西亞之上市公司，發現董事會持股比率與公司自願性揭露間存在負向關連。因此本文推論，董事持股比率越高的公司，審計公費揭露的可能性越低。Huafang and Jianguo (2007)認為國有企業肩負特定的目的，並有政府融資管道，因此自願揭露盈餘預測等資訊的誘因較低，然而國營企業法規遵循的程度可能較高，Lo and Wong (2009)分析影響中國上市公司遵循法規揭露關係人交易的因素，他們的結果顯示，國有企業在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較為透明。因此本文推論，流通股比率越高以及國有企業較能完整依循法律揭露審計公費資訊。

除了討論董事會結構以及股權結構對於公司資訊透明度的影響外，部分文獻探討簽證會計師對企業資訊揭露的影響。Teoh and Wong (1993)指出，高審計品質會計師可提升財務報表的可信度與降低資訊風險。規模較大的事務所所有較高的誘因維持審計品質並確保年報揭露資訊的完整性。Bassett, Koh, and Tutticci (2007) 討論澳洲企業是否遵循有關員工認股權資訊揭露之規定，他們的研究指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的企業，資訊揭露較為完整。因此本文推論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上市公司，審計公費資訊揭露較為透明。會計師首次承接委任案件時收費較低 (Low balling) 是過去廣為討論的議題 (DeAngelo, 1981a; Palmorse, 1986)，許多研究擔心首次簽證收費較低可能提升會計師對於客戶的依存度，進而影響審計品質 (Simon and Francis, 1998)。若企業不希望讓外界知道其更換會計師後給付較低的公費，可能選擇不揭露其公費。因此本文推論企業更換會計師當年度，審計公費揭露之可能性較低。

參、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目的為探討中國上市審計公費揭露情形，除了將企業區分為有無揭露審計公費兩組外，本文也依據中國審計公費揭露之要求，逐一檢視個別公司之揭露狀況，若個別公司依據規定揭露每個項目，則每揭露一個項目給予1分，再加入是否揭露審計公費，最高分給予7分。依據前述分類，本文建立下列兩個迴歸模型，模型(1)之應變數為是否揭露審計公費資訊，並採用Logit模型分析之。模型(1)如下：

$$\ln\left(\frac{P_i}{1-p_i}\right) = \beta_0 + \beta_1 DUAL_{it} + \beta_2 INDB_{it} + \beta_3 CURST_{it} + \beta_4 BOARDS_{it} + \beta_5 SOE_{it} \\ + \beta_6 BIG4_{it} + \beta_7 SWITCH_{it} + \beta_8 TENRUE_{it} + \beta_9 LNTA_{it} + \beta_{10} LEV_{it} \\ + \beta_{11} ROA_{it} + \beta_{12} LOSS_{it} + \beta_{13} BSIZE_{it} + \beta_{14} AGE_{it} + \sum year + \sum ind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p_i 是公司揭露審計公費資訊的機率。若企業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則 $DUAL$ 為1，其餘為0，本文預期當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時，資訊揭露品質較差。若公司獨立董事占董事成員之比率超過中位數，則 $INDB$ 為1，其餘為0，本文預期董事會獨立性與公費揭露存在正向關係。 $CURST$ 為上市公司流通股比率，本文預期若流通股比率較高，市場對於公司揭露的關注程度較高，審計公費揭露的可能性越高。 $BOARDS$ 為董事持股比率，本文預測在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持股比率越高，越缺乏動機監督經理人充分揭露資訊予外部投資人。 SOE 為企業是否為國營企業之虛擬變數，若該公司為國營企業，則 SOE 為1，其餘為0。若企業聘請之會計師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則 $BIG4$ 為1，其餘為0。本文推論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企業，審計公費揭露的可能性較高。 $SWITCH$ 為企業當年度是否自願更換會計師之虛擬變數， $SWITCH$ 為1代表當年度企業自願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反之為0。本文推論，若會計師首次簽證存在低價競爭的現象，企業可能不願意揭露過低的公費而影響投資人對盈餘品質產生疑慮，因此可能選擇不揭露審計公費資訊。

控制變數部分，本文參考Wallace and Naser (1995)之研究，控制公司規模、負債狀況與獲利能力。 $LNTA$ 為公司資產規模取對數之金額， LEV 為公司期末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 ROA 為公司淨利除以總資產，若公司當年度淨利為負，則 $LOSS$ 為1，其餘為0。並預期公司規模、負債比率與獲利能力對於審計公費資訊之揭露有正向影響。公司董事會規模較大，將有較多的董事可以監督經理人的行為，但John and Senbet (1998)指出，董事會規模過大，董事間溝通成本上升同時影響運作效率。同時，Cheng and Courtenay (2006)也未觀察到董事會規模對於公司自願性揭露存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文納入董事會規模 ($BSIZE$) 作為控制變數，但不預期董事會規模對審計公費揭露之影響方向。本文並納入公司成立至今之年數 (AGE)，以控制公司的聲譽效果 (Dhaliwal, Radhakrishnan, Tsang, and Yang, 2012)。宋衍蘅與付皓 (2012) 實證結果

顯示，中國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與審計品質間存在負向關連性，因此本文將會計師事務所任期 (*TENURE*) 納入控制變數。最後，由於樣本期間涵蓋不同年度，同時不同產業對於資訊揭露的態度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本文控制個別年度與個別產業的影響。

本文除探討影響中國審計公費資訊揭露與否的因素，也討論影響審計公費揭露品質的原因，本文以審計公費揭露品質指數 (*DISINDEX*) 為應變數，並以 ordered-logit 模型分析之。*DISINDEX* 該變數係由作者依據個別公司審計公費揭露狀況所給定之分數，個別公司若依據證監會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每揭露一個項目給予1分，並加入是否揭露審計公費該因素，合計最高分給予7分，最低分為0分。其餘變數定義如模型 (1)。

肆、研究結果

一、樣本與資料來源

本文審計公費資料取自中國上市公司年報，上市公司基本資料與財務資訊取自台灣新報資料庫 (Taiwan Economic Journal)，樣本期間為2007年到2010年¹⁴。本文以中國上海與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為樣本¹⁵。樣本篩選經過如下：首先取得上海交易所與深圳交易所2007年到2010年A股主板上市公司資料共6,173筆，其次，扣除資產總額小於等於零、固定資產總額小於等於零、負債總額小於零、業主權益總額小於零、銷貨收入小於等於零等財務資料異常值共161筆。最後，合併財務資料與公司治理資料過程中之遺漏值344筆，剩餘樣本觀察值共5,668筆。樣本敘述性統計如表二。

由表二可見，約有84.7%的中國上市公司有揭露審計公費資訊，*DISINDEX* 平均值為1.107，代表在0到7分的給分方式下，多數公司僅揭露審計公費資訊，並未依據「揭露辦法」詳細揭露公司審計與非審計公費、事務所差旅費的承擔方式、兩期審計公費之比較以及審計公費決定方式等較為詳盡之資訊。換言之，中國上市公司審計公費資訊揭露之遵循仍有進步空間。樣本中約有16.4%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INDB* 平均值為36.1%，中位數為33.3%，由此可見多數公司獨立董事之聘任，以符合政府規定為主。但*INDB* 最小值

¹⁴ 本文除收集企業是否揭露審計公費資訊外，並且需逐一判讀企業年報審計公費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符合「揭露辦法」之規定，因此需取得個別公司之年報。中國上市公司之年報可自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交易所下載，但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僅提供個別企業前三年之年報，在本研究進行時，僅能收集2007年之後的年報，故本文以2007年至2010年為樣本期間。

¹⁵ 由於深圳交易所創業板於2009年才成立，同時創業板之上市條件與主板有所差異。因此本文將其排除於分析之外。

表2 樣本敘述性統計 (N=5,668)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中位數	最大值
<i>DIS</i>	0.847	0.360	0	1	1
<i>DISINDEX</i>	1.107	0.731	0	1	6
<i>DUAL</i>	0.164	0.370	0	0	1
<i>INDB</i>	0.362	0.051	0.125	0.333	0.800
<i>CURST</i>	0.607	0.240	0	0.589	1
<i>BOARDS</i>	0.043	0.128	0	0	0.748
<i>SOE</i>	0.583	0.493	0	1	1
<i>BIG4</i>	0.065	0.246	0	0	1
<i>SWITCH</i>	0.058	0.234	0	0	1
<i>TENRUE</i>	6.363	4.267	0	5	19
<i>LNTA</i>	14.799	1.220	12.238	14.635	19.160
<i>LEV</i>	0.489	0.194	0.047	0.498	0.928
<i>ROA</i>	0.036	0.060	-0.288	0.034	0.248
<i>LOSS</i>	0.087	0.282	0	0	1
<i>BSIZE</i>	9.232	1.875	3	9	15
<i>AGE</i>	9.644	4.896	1	10	21

註：變數說明：

DIS=*i*公司第*t*年，上市公司有揭露審計公費者為1，其餘為0。

DISINDEX=審計公費資訊揭露品質指數，代表*i*公司第*t*年依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規範問答第六號-支付會計師事務所報酬及其披露」要求揭露之程度，分數最大值为7分，最小值为0分。

DUAL=*i*公司*t*年度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者為1，其餘為0。

INDB=*i*公司*t*年度獨立董事人數占董事會成員數之比率。

CURST=*i*公司*t*年度流通股比率。

BOARDS=*i*公司*t*年度董事會持股比率。

SOE=*i*公司*t*年度為國有企業者為1，其餘為0。

BIG4=*i*公司*t*年度聘任之會計師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者為1，其餘為0。

SWITCH=*i*公司*t*年度更換會計師者為1，其餘為0。

TENRUE=*i*公司*t*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

LNTA=*i*公司*t*年度期末資產(千元)取對數。

LEV=*i*公司*t*年度期末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

ROA=*i*公司*t*年度資產報酬率(本期淨利除以期末資產)

LOSS=*i*公司*t*年度有損失者為1，其餘為0。

BSIZE=*i*公司*t*年度董事會人數。

AGE=*i*公司成立年度到*t*年度之年數。

為12.5%，顯現部分公司並未依據規定聘任足夠人數之獨立董事。*CURST*平均值為60.7%，儘管中國於2004年開始推動股權分置制度，多數公司在2006年底通過了股權分置方案，然而，由於非流通股採分階段逐漸轉換為流通股，因此在本文樣本期

間，平均上市公司流通股比率僅達六成。董事會平均持股 (*BOARDS*) 為4.3%，由於資料庫所收錄之持股比率資料僅到百分比後兩位，因此董事會持股最小值為0，最大值為74.8%。樣本中有將近六成的觀察值為國有企業。此外，約有6.4%企業聘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為簽證會計師，約有5.8%公司在樣本期間自願更換會計師或因會計師辭職而更換會計師¹⁶，上市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平均為6.3年。控制變數部分，本文為避免財務變數之極端值影響本文實證結果，本文將資產規模 (*LNTA*)、負債比率 (*LEV*) 與資產報酬率 (*ROA*) 三個變數超過99%之值與低於1%之值，以99%之值或1%之值帶入。此外，上市公司平均董事會規模為9.2人，上市公司平均上市年數為9.6年。

各變數間相關係數如表3，由表3第一欄可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DUAL*)、董事會持股比率 (*BOARDS*)、企業更換會計師 (*SWITCH*) 與公費是否揭露存在負向相關。而流通股比率 (*CURST*)、是否為國有企業 (*SOE*)、簽證會計師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BIG4*)、會計師事務所任期 (*TENRUE*) 與公費是否揭露存在正向相關。此外，獨立董事與公費是否揭露之相關係數為正但不顯著。表3第二欄為個別變數與審計公費揭露品質指數 (*DISINDEX*) 之相關係數，其中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DUAL*)、董事會持股比率 (*BOARDS*) 與公費揭露品質指數間存在負向相關。而流通股比率 (*CURST*)、是否為國有企業 (*SOE*)、簽證會計師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BIG4*)、是否更換會計師 (*SWITCH*)、會計師事務所任期 (*TENRUE*) 與公費揭露品質指數間存在正向相關。

綜上所述可知，前述各變數間的相關性，可初步支持本文推論。惟會計師更換 (*SWITCH*) 該變數，雖然與審計公費是否揭露間 (*DIS*) 存在顯著負相關，但與審計公費揭露品質指數 (*DISINDEX*) 存在顯著正相關。故本文就更換會計師公司之審計公費揭露狀況為進一步之統計。在328筆自願更換會計師的樣本觀察值中，有267筆 (81.4%) 揭露審計公費金額，審計公費是否揭露之比率低於整體樣本。另一方面，自願更換會計師的樣本觀察值中，審計公費揭露品質指數平均值為1.284，指數分數平均值高於全部樣本平均值。分析更換會計師公司審計公費揭露品質指數的組成可以發現，有2.1%的公司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資訊，14.9%的公司載明了差旅費承擔方式，26.5%的公司揭露了前後期公費，1.5%公司揭露了公司審計公費，沒有公司說明會計師是否確認公費，1.8%公司揭露了董事會對於非審計公費的意見。由此可見，更換會計師的公司揭露審計公費與否的比率較低，但有揭露公費資訊者，揭露差旅費承擔方式與前後期比較公費的比率較高，使審計公費揭露品質指數分數較高。

¹⁶本文 *SWITCH* 變數並不包含因國有資產管理局指定國有企業聘任特定之簽證會計師，因而更換會計師之企業。

表3 Pearson相關係數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i>DIS</i>	1														
2. <i>DISINDEX</i>	0.624 (0.001)	1													
3. <i>DUAL</i>	-0.061 (0.001)	-0.086 (0.001)	1												
4. <i>INDB</i>	0.007 (0.499)	0.009 (0.513)	0.063 (0.001)	1											
5. <i>CURST</i>	0.110 (0.001)	0.101 (0.001)	-0.075 (0.001)	0.015 (0.257)	1										
6. <i>BOARDS</i>	-0.103 (0.001)	-0.153 (0.001)	0.193 (0.001)	0.042 (0.002)	-0.293 (0.001)	1									
7. <i>SOE</i>	0.051 (0.001)	0.127 (0.001)	-0.209 (0.001)	-0.062 (0.001)	0.103 (0.001)	-0.370 (0.001)	1								
8. <i>BIG4</i>	0.027 (0.036)	0.131 (0.001)	-0.039 (0.004)	0.036 (0.006)	-0.031 (0.019)	-0.065 (0.001)	0.146 (0.001)	1							
9. <i>SWITCH</i>	-0.023 (0.087)	0.058 (0.001)	-0.022 (0.100)	-0.008 (0.545)	-0.010 (0.458)	-0.037 (0.005)	0.044 (0.001)	0.042 (0.001)	1						
10. <i>TENRUE</i>	0.082 (0.001)	0.099 (0.001)	-0.079 (0.001)	0.015 (0.259)	0.337 (0.001)	-0.280 (0.001)	0.146 (0.001)	-0.016 (0.241)	-0.285 (0.001)	1					

11. <i>LNTA</i>	0.046 (0.001)	0.157 (0.001)	-0.145 (0.001)	0.047 (0.001)	0.045 (0.001)	-0.206 (0.001)	0.324 (0.001)	0.420 (0.001)	0.006 (0.613)	0.123 (0.001)	1				
12. <i>LEV</i>	0.018 (0.165)	0.032 (0.017)	-0.134 (0.001)	-0.011 (0.406)	0.175 (0.001)	-0.245 (0.001)	0.169 (0.001)	0.053 (0.001)	0.051 (0.001)	0.129 (0.001)	0.342 (0.001)	1			
13. <i>ROA</i>	0.050 (0.001)	0.019 (0.152)	0.050 (0.002)	-0.009 (0.480)	-0.120 (0.001)	0.153 (0.001)	-0.089 (0.001)	0.057 (0.001)	0.051 (0.001)	-0.060 (0.001)	0.084 (0.001)	-0.362 (0.001)	1		
14. <i>LOSS</i>	-0.019 (0.159)	-0.003 (0.825)	-0.013 (0.336)	-0.020 (0.134)	0.055 (0.001)	-0.072 (0.001)	0.009 (0.507)	-0.035 (0.008)	0.034 (0.011)	-0.004 (0.759)	-0.128 (0.001)	0.161 (0.001)	-0.638 (0.001)	1	
15. <i>AGE</i>	0.126 (0.001)	0.199 (0.001)	-0.145 (0.001)	-0.017 (0.206)	0.456 (0.001)	-0.457 (0.001)	0.242 (0.001)	0.002 (0.858)	0.022 (0.102)	0.557 (0.001)	0.144 (0.001)	0.289 (0.001)	-0.185 (0.001)	0.095 (0.001)	1
16. <i>BSIZE</i>	-0.015 (0.253)	0.016 (0.237)	-0.129 (0.001)	-0.269 (0.001)	0.001 (0.936)	-0.115 (0.001)	0.237 (0.001)	0.138 (0.001)	0.037 (0.005)	-0.009 (0.495)	0.281 (0.001)	0.116 (0.001)	0.017 (0.197)	-0.022 (0.102)	-0.019 (0.149)

1. 括弧內為p-value。

2. 變數定義同表2。

此外，由表3可知，個別解釋變數間相關係數最高者，為公司上市後年數與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兩變數間相關係數為0.557，屬中度相關。公司上市後年數與流通股比率間存在顯著正相關（相關係數為0.456）、與董事會持股比率間存在顯著負相關（相關係數為-0.457），代表早期上市的公司，通過長期間股權釋出的過程、流通股比率較高，同時董事會持股比率較低。其餘解釋變數間相關係數都低於0.4，顯示本文實證結果不至於會因解釋變數間相關性過高而受到影響。

二、主要實證結果

表四為迴歸分析結果，實證結果顯示，影響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審計公費的因素中，董事長是否兼任總經理(*DAUL*)對是否揭露審計公費有顯著負向影響($p < 0.01$)，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比率(*INDB*)對是否揭露公費存在正向影響，惟未達顯著水準。可能的原因是因為多數公司依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委任三分之一之獨立董事，使該變數能代表董事會獨立性的能力下降所致。本文另以獨立董事比率符合證監會規定或未達證監會規定之虛擬變數帶入模型進行分析，則可發現獨立董事比率符合規定之企業，相較於獨立董事比率低於三分之一之企業，審計公費揭露的可能性顯著較高（係數為0.571， $p < 0.01$ ）。(*CURST*)對是否揭露審計公費存在顯著正向影響（ $p < 0.01$ ），代表流通股比率較高的公司，經理人受到資本市場的壓力，資訊揭露較為透明。董事會持股比率（*BOARDS*）較高的企業，審計公費揭露的可能性越低（ $p < 0.01$ ），*SOE*係數為正，但亦未達顯著水準，*BIG4*顯著為正（ $p < 0.05$ ），代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的企業，審計公費資訊揭露之可能性較高。公司更換會計師（*SWITCH*）第一年時，審計公費揭露狀況較差（ $p < 0.1$ ）。*TENRUE*不顯著為負，可能是因為該變數與公司上市後年數有高度相關，若本文以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是否高於五年設立虛擬變數，則任期較長者，審計公費揭露的可能性較高。

控制變數中，資產報酬率（*ROA*）與審計公費揭露的可能性間存在顯著正相關（ $p < 0.01$ ），代表獲利能力較佳的企業，審計公費揭露的可能性較高，損失公司審計公費揭露的可能性則與預期相反，公司是否損失與是否揭露審計公費之相關係數為負，可能是因為本文已在迴歸模型中控制資產報酬率的影響，當將資產報酬率該變數由模型中移除後，虧損公司與審計公費揭露的可能性間，則存在顯著負向相關（ $p < 0.01$ ）。公司上市後年數（*AGE*）對審計公費揭露之可能性有顯著正向影響（ $p < 0.01$ ），而董事會人數對審計公費揭露的可能性有顯著負向影響（ $p < 0.1$ ）。代表上市越久的公司，基於聲譽效果，遵循法律揭露審計公費的機率較高，而董事會規模越大，可能因為溝通成本上升，對於經理人的監督力較低，而使審計公費揭露的可能性下降。此外，比較各年度是否揭露審計公費的狀況可以發現，2007年有揭露審計公費的公司比率最低，後續年度揭露狀況有所改善。

表4 影響審計公費揭露之因素

變數名稱	預期 方向	應變數為DIS時		應變數為DISINDEX時	
		係數	p-value	係數	p-value
<i>INTERCEPT</i>	?	1.098	0.131		
<i>INTERCEPT1</i>				-0.320	0.525
<i>INTERCEPT2</i>				-3.679	0.001***
<i>INTERCEPT3</i>				-5.662	0.001***
<i>INTERCEPT4</i>				-6.869	0.001***
<i>INTERCEPT5</i>				-8.224	0.001***
<i>INTERCEPT6</i>				-9.675	0.001***
<i>DAUL</i>	-	-0.303	0.002***	-0.264	0.001***
<i>INDB</i>	+	0.328	0.687	-0.132	0.817
<i>CURST</i>	+	0.914	0.001***	0.458	0.002***
<i>BDSHARE</i>	-	-1.068	0.001***	-0.853	0.001***
<i>SOE</i>	+	0.085	0.361	0.121	0.067*
<i>BIG4</i>	+	0.388	0.044**	0.667	0.001***
<i>SWITCH</i>	-	-0.285	0.085*	0.543	0.003***
<i>TENRUE</i>	+	-0.002	0.852	-0.004	0.589
<i>LNTA</i>	+	-0.031	0.482	0.148	0.001***
<i>LEV</i>	+	0.002	0.992	-0.548	0.002***
<i>ROA</i>	+	5.843	0.001***	2.164	0.001***
<i>LOSS</i>	-	0.372	0.046**	0.182	0.157
<i>AGE</i>	+	0.039	0.001***	0.067	0.001***
<i>BSIZE</i>	+/-	-0.040	0.074*	-0.062	0.001***
<i>YEAR08</i>	?	0.541	0.001***	0.116	0.155
<i>YEAR09</i>	?	1.059	0.001***	0.286	0.001***
<i>YEAR10</i>	?	0.599	0.001***	-0.072	0.392
<i>IND CONTROL</i>	?	Included		Included	
Chi-Square		303.43(0.001)		516.35(0.001)	
N		5,668		5,668	

1. *, **, *** 分別代表10%、5%與1%雙尾顯著水準。

2. 變數定義請見表2。

除了分析影響審計公費揭露與否的因素外，本文進一步探討影響公費揭露品質的因素，以ordered-logit模型分析之實證結果顯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DAUL*）對審計公費揭露品質存在顯著負向影響（ $p < 0.01$ ）、董事會持股比率（*BOARD*）與審

計公費揭露品質指數間存在顯著負相關 ($p < 0.01$)。流通股比率越高 ($CURST$)、國有企業 (SOE)、四大會計師簽證之企業 ($BIG4$)，審計公費資訊揭露較為詳盡。與是否揭露審計公費資訊之分析呈現不同結果的變數是企業當年度是否更換會計師 ($SWITCH$)。在審計公費揭露與否的分析時，更換會計師 ($SWITCH$) 該變數顯著為負，代表更換會計師之企業揭露公費金額的可能性較低。但若以分析審計公費揭露完整性而言， $SWITCH$ 該變數卻顯著為正 ($p < 0.01$)，代表儘管有部分公司在更換會計師當年選擇不揭露審計公費資訊，但其他公司在更換會計師當年度，可能由於受到資本市場與監管機構較多的矚目，相關公費資訊揭露更為完整¹⁷。控制變數部分，2010年企業公費揭露品質指數顯著較低，分析審計公費揭露品質指數之組成，可以發現2010年品質指數分數較低的原因在於差旅費的揭露與前後期比較公費的揭露比率較低所致¹⁸。不同年度審計公費相關資訊揭露的狀況有顯著差異，也凸顯中國監管機關未制訂審計公費相關資訊揭露表單，以致個別公司年報中審計公費揭露格式紊亂的問題。

三、審計公費是否揭露之影響

(一) 審計公費是否揭露與盈餘品質之關連性

為了瞭解未揭露公費之企業，是否也代表財報品質不佳，本文進一步分析審計公費揭露與否以及審計公費揭露品質指數與盈餘品質之關連性。若管理當局有盈餘管理的誘因，最容易採用的方法為操弄應計項目，其結果將反應在裁決性應計數上，無論是向上調整或向下調整，都代表盈餘未反應公司營運之真實情形。因此文獻上，常採用裁決性應計數之絕對金額衡量盈餘品質 (Reynold and Francis, 2000; Frankel, Johnson, and Nelson, 2002)。本文參考Kothari, Leone, and Wasley (2005)一文，在Modified Jones Models估計中，加入當期資產報酬率 (ROA)¹⁹，分產業分年度估計個別公司之裁決性應計數。

¹⁷ 本文統計更換會計師公司審計公費相關資訊揭露的狀況，發現81.4%公司揭露審計公費資訊、14.9%的公司載明了差旅費承擔方式，26.5%的公司揭露了前後期公費，相對於本期未更換會計師的企業中，有84.9%揭露審計公費、11.09%公司載明了差旅費，8.65%的公司揭露了前後期公費而言，更換會計師的公司揭露公費的比率較低，但揭露差旅費與前後期比較公費的比率較高，因此實證顯示更換會計師的公司審計公費揭露與否狀況較差但審計公費揭露品質較佳之結果。

¹⁸ 由表一可見，2010年有揭露審計公費公司之比率為86.58%，高於2007年之79.66%，但差旅費承擔方式的揭露比率為9.18%、前後期公費的揭露比率為7.45%，都低於2007年之14.39%與10.23%，因此在審計公費揭露與否的比較時，2010年的揭露狀況較佳。但分析審計公費揭露品質時，2010年之揭露品質較2007年差。

¹⁹ 本文首先估計各產業之裁決性應計數。估計模型如下：

$$TAC_{ijt} / TA_{ijt-1} = \alpha_{0j} (1/TA_{ijt-1}) + \beta_{1j} (\Delta SALE_{ijt} - \Delta REC_{ijt}) / TA_{ijt-1} + \beta_{2j} (PPE_{ijt} / TA_{ijt-1}) + \beta_{3j} ROA_{ijt} + \varepsilon_{ijt}$$

其中 TAC_{ijt} 為 j 產業 i 公司 t 年度之總應計數，等於稅前淨利扣除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TA_{ijt-1} 為 j 產業 i 公司 $t-1$ 年底之總資產、 $\Delta SALE_{ijt}$ 為銷貨收入之變動、 ΔREC_{ijt} 為應收帳款與票據之變動、 PPE_{ijt} 為 j 產業 i 公司 t 期固定資產總額、 ROA_{ijt} 為 t 期資產報酬率。將個別公司數據代入後可計算出每家公司之正常應計數，再以每家公司實際應計數扣除正常應計數可得到裁決性應計數。

本文以裁決性應計數之絕對金額為應變數 (*ABSDA*)，以審計公費揭露與否 (*DIS*) 與審計公費資訊揭露品質 (*DISINDEX*) 為測試變數，並控制資產規模 (*LNTA*)、負債比率 (*LEV*)、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占資產的比率 (*CFO*)、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BIG4*)、公司成立年數 (*AGE*)、年度別與產業別之虛擬變數。迴歸模型如下：

$$ABSDA_{it} = \beta_0 + \beta_1 DIS_{it} + \beta_2 LNTA_{it} + \beta_3 LEV_{it} + \beta_4 CFO_{it} + \beta_5 BIG4_{it} + \beta_6 AGE_{it} + \sum YEAR + \sum IND + \varepsilon_{it}$$

為避免更換會計師之企業影響分析結果，本文刪除更換會計師之企業，以剩餘 5,273 筆樣本觀察值進行分析，實證結果如表 5²⁰。審計公費揭露與否 (*DIS*) 對裁決性應計數絕對數額有顯著負向影響 (係數為 -0.007, $p < 0.05$)。若以審計公費揭露品質指數為測試變數取代審計公費是否揭露該變數，則審計公費揭露品質指數 (*DISCLOSURE*) 之係數為負，但未達顯著水準 (係數為 -0.002, $p = 0.42$)。綜上所述可知，不遵循法規揭露審計公費金額之企業，盈餘品質確實可能較低，財務報表使用者或許可以將公司是否遵循法規揭露審計公費，作為判斷公司盈餘品質的指標之一。

表5 審計公費揭露與盈餘品質之關連性

變數名稱	預期 方向	應變數為 <i>DIS</i> 時		應變數為 <i>DISINDEX</i> 時	
		係數	p-value	係數	p-value
<i>INTERCEPT</i>	?	0.170	0.001***	0.164	0.001***
<i>DIS</i>	-	-0.007	0.046**		
<i>DISCLOSURE</i>	-			-0.002	0.417
<i>LNTA</i>	?	-0.003	0.014**	-0.003	0.016**
<i>LEV</i>	?	0.003	0.723	0.003	0.745
<i>CFO</i>	-	-0.063	0.001***	-0.065	0.001***
<i>BIG4</i>	-	-0.000	0.973	-0.000	0.997
<i>AGE</i>	-	-0.002	0.001***	-0.002	0.001***
<i>YEAR CONTROL</i>	?	Included		Included	
<i>IND CONTROL</i>	?	Included		Included	
R ²		13.82%		13.78%	
N		5,273		5,273	

1. ***, ** 分別代表 10%、5% 與 1% 雙尾顯著水準。

2. 變數說明：CFO 為 *i* 公司 *t* 年度來自營運之現金流量除以資產總額，其他變數定義如表 2。

²⁰ 本文也以未刪除更換會計師之全部樣本觀察值進行分析，實證結果與刪除更換會計師之樣本觀察值後之結果一致。

(二)審計公費是否揭露對於審計公費決定模型之影響

為了測試審計公費研究若未將未揭露公費的樣本觀察值納入，是否存在樣本選擇的偏誤，本文以審計研究中，最廣泛被討論的審計公費決定因素為範例進行分析。在審計公費決定因素模型中，本文參考Simunic (1980)與Hay, Knechel, and Wong (2006)之研究，納入公司規模 (*LNTA*)、負債比率 (*LEV*)、獲利能力 (*ROA*)、審計複雜度 (*ARTA*、*INVTA*、*CURRENT*)、事務所規模 (*BIG4*) 與會計師更換 (*SWITCH*) 等變數。*LNTA*為公司資產取自然對數之金額、*LEV*為負債比率、*ROA*為資產報酬率、*ARTA*為應收帳款占資產之比率、*INVTA*為存貨占資產之比率、*CURRENT*為流動比率。由於應收帳款需要函證、存貨需要盤點、流動資產中短期投資期末需要以市價衡量，同時流動比率也對企業之繼續經營有重要影響，而審計公費應該反映查核成本與風險，因此本文將前述三個變數納入迴歸模型中。過去文獻普遍顯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收費較高 (Palmrose, 1986)、會計師首次接任查核工作公費偏低 (DeAngelo, 1981a)，因此本文納入*BIG4*與*SWITCH*兩個變數。

本文同樣以2007年到2010年中國上市公司為樣本，首先以本文前述分析中，顯著影響上市公司審計公費揭露與否之變數進行第一階段Logit分析，第一階段模型中，應變數為企業是否揭露審計公費，自變數則包含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DUAL*)、流通股比率 (*CURST*)、董事會持股比率 (*BOARDS*)、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BIG4*)、會計師更換 (*SWITCH*)、資產報酬率 (*ROA*)、當年度是否有損失 (*LOSS*)、公司成立至今之年數 (*AGE*) 以及董事會規模 (*BFSIZE*)。本文其次針對有揭露公費之公司計算Inverse Mill's ratio，將該變數 (*LAMDA*) 代入第二階段審計公費決定因素模型進行分析。第二階段模型結果顯示，*LAMDA*顯著為正 (係數為0.263, $p < 0.01$)，代表若僅以有揭露審計公費之公司進行分析，確實存在樣本自我選擇的問題，有揭露審計公費與未揭露審計公費的公司有顯著差異。換言之，未來審計公費相關研究可能必須考量未揭露審計公費公司的影響，而非僅就有揭露審計公費資訊的企業進行分析。

四、敏感性測試

(一)區分國有企業與民營企業之實證結果

國有企業之獲利能力、代理成本以及企業風險可能與民營企業有所差異 (Aharony, Lee, and Wong, 2000; Wang, Wong, and Xia, 2008)，本文實證結果也支持國營企業審計公費揭露的品質略優於民營企業，因此本文進一步將國有企業與民營企業分別進行分析。就審計公費是否揭露而言，國營企業中，除董監持股比率對公費揭露與否存在顯著負向影響 ($p < 0.05$) 以及聘任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企業審計公費揭露之可能性較高外 ($p < 0.10$)，其餘董事會特徵、股權結構與會計師特徵等變數對於審計公費揭露與否皆未存有顯著影響。對民營企業而言，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DUAL*) 對審計公費揭露與否存在顯著負向影響 ($p < 0.01$)，流通股比率 (*CURST*) 對審計公費之揭露存在顯著正向影響 ($p < 0.01$)，董事會持股比率 (*BOARDS*) 對審計公費之揭露存有顯著負向影響 ($p < 0.05$)，以及更換會計師之企業 (*SWITCH*) 審計公費揭露的可能性較低 ($P < 0.10$)，其餘測試變數則未達顯著水準。

若分析影響國營企業與民營企業在各項審計公費相關資訊揭露良莠的因素，則可發現對國營企業而言，僅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當期更換會計師兩個變數與審計公費揭露品質指數間存在顯著正向關連 ($p < 0.01$)，其餘各測試變數均未達顯著水準。就民營企業樣本而言，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DUAL*) 對審計公費相關資訊揭露品質存在顯著負向影響 ($p < 0.01$)，流通股比率 (*CURST*) 對審計公費相關資訊之揭露存在顯著正向影響 ($p < 0.05$)，董事會持股比率 (*BOARDS*) 對審計公費之揭露存有顯著負向影響 ($p < 0.05$)，更換會計師 (*SWITCH*) 當年度審計公費相關資訊揭露較為完整。綜上所述可知，本文所探討之股權結構、公司治理與會計師特徵對於審計公費資訊揭露之影響，主要存在於民營企業中，國有企業審計公費資訊揭露的可能性與揭露品質，較不受前述各項因素之影響。

(二)以地方非十大事務所作為事務所規模替代變數之實證結果

由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上市公司審計市場中，市場占有率偏低 (林嬋娟與林孝倫, 2009; Wang et al., 2008)，因此本文參考Wang et al. (2008)，以企業是否聘任地方非十大會計師事務所作為事務所規模之替代變數。本文首先依據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上市公司客戶資產排序出個別年度之10大會計師事務所，其次，判定上市公司總部所在地與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總所所在地是否在同一省分。最後，將上市公司總部與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總所所在地相同，且聘任之事務所非屬十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公司設為1，其餘為0。由於在中國，僅有取得「證券期貨簽證許可」之會計師事務所才可以簽證上市公司，並非各省皆有具有「證券期貨簽證許可」之事務所，本文參照Wang et al. (2008) 的作法，將類似樣本觀察值刪除，刪除後本文剩餘樣本觀察值數為4,001筆。以4,001筆樣本觀察值進行分析，並以本地非十大事務所 (*SCPA*) 替代*BIG4*進行分析。

實證結果顯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DUAL*) 與董事會持股比率 (*BOARDS*) 與對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公費有顯著負向影響 ($p < 0.05$)。在雙尾20%顯著水準下，支持獨立董事之比率 (*INDB*) 對審計公費揭露的可能性存在正向影響。流通股比率 (*CURST*) 亦對審計公費是否揭露有顯著正向影響 ($p < 0.01$)。若以審計公費揭露品質為應變數，則可以發現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DUAL*)、董事會持股比率較高 (*BOARDS*) 與聘任本地非十大事務所之公司 (*SCPA*)，審計公費相關資訊揭露的完整程度較差 ($p < 0.05$)。流通股比率 (*CURST*) 較高、國營企業 (*SOE*) 與當年度更換會計師 (*SWITCH*) 的公司，審計公費相關資訊揭露完整度較高 ($p < 0.05$)。此外，在雙尾20%顯著水準下，可觀察到獨立董事之比率 (*INDB*) 對審計公費揭露品質指

數有正向影響。整體而言，以公司是否聘任地方非十大事務所作為事務所規模之替代變數後，各變數係數方向與本文主要結果一致，但係數數值與顯著程度因為樣本差異而有所不同。

(三)排除更換會計師之樣本

為了瞭解更換會計師之企業，審計狀況是否本就不佳，抑或是更換會計師當年度，新任會計師不願意揭露審計公費，本文統計2008年到2010年間更換會計師的公司，其更換會計師前一年審計公費揭露狀況。2008、2009與2010年間更換會計師的公司分別有82、79與77筆，合計共238筆觀察值。本文分析這些樣本觀察值在2007年、2008年與2009年審計公費揭露之狀況。在238筆樣本觀察值中，有187筆揭露審計公費（78.6%），平均審計公費揭露品質指數為1.090。有此可見，更換會計師前企業審計公費揭露狀況已不佳。由於企業更換會計師當期與前期審計公費揭露狀況不佳，因此本文進一步刪除更換會計師當期與更換會計師前期之樣本觀察值後進行分析。實證結果顯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DUAL*）與董事會持股比率（*BOARDS*）對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公費有顯著負向影響（ $p < 0.01$ ）。流通股比率（*CURST*）與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BIG4*）對於審計公費是否揭露有顯著正向影響（ $p < 0.05$ ）。若以審計公費揭露品質為應變數，則可以發現董事長兼任總經理（*DUAL*）、董事會持股比率較高（*BOARDS*）者，審計公費相關資訊揭露的完整程度較差（ $p < 0.01$ ）。而流通股比率（*CURST*）較高與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的公司（*BIG4*）者，審計公費相關資訊揭露完整度較高（ $p < 0.05$ ）。整體而言，刪除更換會計師之樣本後，各變數係數方向與本文主要結果一致，但顯著程度因為樣本差異而有所不同。

伍、結論與建議

審計公費是影響審計品質的重要因素（Watkins et al., 2004），因此在過去數十年間，審計公費的決定因素、審計公費對審計品質的影響、非審計公費是否影響審計獨立性等都是廣為討論的議題。然而，對審計公費所進行的研究，前提是可取得審計公費資訊，早期在多數國家並未強制企業揭露審計公費時，許多研究僅能以問卷方式進行，2001年在美國強制要求上市公司揭露審計公費資訊後，世界各國也察覺審計公費對審計品質的重要性，因而立法要求上市公司揭露審計公費資訊，中國證監會在2001年底公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規範問答第六號-支付會計師事務所報酬及其披露」，要求中國上市公司於年報中揭露審計公費。在該規範施行10年後，實務上卻發現許多中國上市公司並未依循該規定，詳實揭露審計公費資訊，甚至有15.3%的企業未揭露審計公費。因此本文希望瞭解影響中國上市公司審計公費揭露的因素。

本文以2007年到2010年中國深圳與上海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為樣本，逐一檢視個別公司年報審計公費資訊揭露之狀況。若分析影響企業是否揭露審計公費之因素，可發現流通股比率較高、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客戶、獲利能力較佳的公司與上市後年數較長的企業，揭露審計公費的可能性較高，而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董事會持股比例較高者與當年更換會計師之企業揭露審計公費的可能性顯著較低。若分析企業是否符合「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規範問答第六號-支付會計師事務所報酬及其披露」，逐項揭露相關資訊，則可以發現規模較大、獲利能力較佳、國有企業、流通股比率較高以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企業公費揭露資訊較為完整。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的企業，以及董事會持股比例較高的企業，相對公費資訊揭露品質較差。較為特殊的是，當年更換會計師的企業，儘管揭露審計公費的機率較低，但有揭露審計公費的公司，其他審計公費資訊揭露的完整性反而顯著較佳，代表更換會計師的公司可能受到較多的矚目，若決定揭露審計公費，則會詳盡地一併揭露相關資訊。

本文結果顯示，中國上市公司審計公費揭露之決策以及審計公費揭露的完整性，確實因部分公司特徵而有顯著差異，未來審計公費之相關研究，必須控制審計公費揭露因素後，再進行相關分析，以避免產生樣本選擇之偏誤。本文結果也對於中國證監會有所啟示，若中國證監會認為審計公費為資本市場投資人所重視的資訊，且立法要求上市公司必須完整揭露公司給付予會計師之金額、內容與範圍，中國證監會應該要妥善監督上市公司是否遵循法規如實揭露，否則當初立法之精神與目的即無法達成。本文建議中國監管當局應針對公司審計公費揭露之狀況定期檢視，並對未遵循法規之企業進行處分，以確保企業能完整揭露公費資訊。也可參考台灣的作法，設計審計公費揭露之範例表格，讓個別公司所揭露的資訊可較為一致。本文也建議投資人在評估中國上市公司審計品質時，一併將該公司審計公費揭露品質的良莠一併納入考量。

本文研究限制如下：首先，本文依據個別公司年報上審計公費說明作為該公司公費揭露品質良莠之判斷依據，但不能排除部分公司可能透過其他管道揭露公費資訊。其次，在公費揭露品質判斷時，本文僅能以該公司是否有揭露該項資訊來判斷，至於揭露差旅費支付方式卻未揭露差旅費金額，或者揭露公費但未說明該公費歸屬年度等細微項目，無法完全反應在本文審計公費揭露品質衡量變數中。第三，仍有其他可能影響公司審計公費是否揭露的因素，例如：董事會開會次數、董事開會之出席率以及公司是否設立審計委員會等，由於資料收集之限制，並未納入本文實證分析，未來研究可將相關變數一併納入分析之。

本文分析影響中國上市公司是否遵循法規揭露審計公費之因素，而台灣企業除符合強制揭露條件者外，監管單位係採用鼓勵自願揭露的方式，期望台灣之企業自願揭露審計公費資訊。未來研究可探討影響台灣企業自願揭露審計公費的因素，並與本文結論相互參照比較。此外，Francis and Wang (2005)發現美國企業之審計公費

在審計公費強制揭露後，有向平均值集中的趨勢，然中國與美國上市公司之審計市場在結構與競爭程度上有很大的差異（林嬋娟與林孝倫，2009；陳豔萍，2011），中國審計公費資訊的揭露，是否產生與美國相似的影響，仍有待後續研究深入探討。

參考文獻

- 王守海與楊亞軍，2009，內部審計品質與審計費用研究—基於中國上市公司的證據，審計研究，第5期：65-73。
- 王兵、張娟與楊德明，2010，審計收費影響因素之長期特徵研究，山西財經大學學報，第32卷第6期：110-115。
- 王兵與辛清泉，2010，分所審計是否影響審計質量和審計收費，審計研究，第2期：70-76。
- 王春飛、伍利娜與陸正飛，2010，企業集團統一審計與審計質量，會計研究，第11期：65-71。
- 王善平與李斌，2004，我國上市公司審議收費影響因素的實證分析—來自深市上市公司的經驗證據，財經理論於實踐，第2期：68-71。
- 伍利娜、王春飛與陸正飛，2012，企業集團統一審計能降低審計收費嗎？審計研究，第1期：69-77。
- 朱松與陳關亭，2012，會計穩健性與審計收費：基於審計風險控制策略的分析，審計研究，第1期：87-95。
- 宋衍蘅，2011，審計風險、審計定價與相對談判能力—以受監管部門處罰或調查的公司為例，會計研究，第2期：79-84。
- 宋衍蘅與付皓，2012，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會影響審計質量嗎？來自發布補充更正公告的上市公司的經驗證據，會計研究，第1期：75-80。
- 李明輝、張娟與劉笑霞，2012，會計師事務所合併與審計定價—基於2003-2009年10起合併案面板數據的研究，會計研究，第5期：86-92。
- 李連軍與薛雲奎，2007，中國證券市場審計師聲譽議價與審計質量經驗研究，中國會計評論，第3期：401-414。
- 林嬋娟與林孝倫，2009，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品牌與競爭程度對審計公費之影響：中國之實證，會計評論，第49期：35-72。
- 張旺峰、張兆國與楊清香，2011，內部控制與審計定價研究—基於中國上市公司的經驗證據，審計研究，第5期：65-72。
- 張繼勛與徐奕，2005，上市公司審計收費影響因素研究—來自上市公司2001-2003年的經驗證據，中國會計評論，第1期：99-116。
- 陳豔萍，2011，我國審計市場競爭態勢：完全競爭還是壟斷競爭？會計研究，第6期：92-94。
- 馮廷超與梁萊歆，2010，上市公司法律風險、審計收費及非標準審計意見—來自中國上市公司的經驗證據，審計研究，第3期：75-81。

- 漆江娜、陳慧霖與張陽，2004，事務所規模、品牌、價格與審計質量，審計研究，第3期：59-65。
- 劉斌、葉建中與廖瑩毅，2003，我國上市公司審計公費影響因素的實研究—深滬市2001年報的經驗證據，審計研究，第1期：44-47。
- 蔡春、孫婷與葉建明，2011，中國內資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效果研究—基於國際“四大”審計收費溢價的分析，會計研究，第1期：83-89。
- Aharony, J., C. W. Lee, and T. J. Wong. 2000. Financial packaging of IPO firms in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8 (1): 103-126.
- Akhtaruddin, M., and H. Haron. 2010. Board ownership, audit committees' effectiveness, and corporate voluntary disclosures. *Asian Review of Accounting* 18 (3): 245-259.
- Bassett, M., P. S. Koh, and I. Tutticci. 2007.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employee stock option disclosure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vidence from an enhanced disclosure regime. *The 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 39 (4): 303-322.
- Beck, P. J., T. J. Frecka, and I. Solomon. 1988.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S involvement and auditor tenure: Implications for auditor independe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Literature* 7: 65-84.
- Benston, G. J., and A. L. Hartgraves. 2002. Enron: What happened and what we can learn from it.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1 (2): 105-127.
- Chen, C. J. P., and B. Jaggi. 2000. Association betwee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family control and financial disclosures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19 (4-5): 285-310.
- Cheng, E., and S. M. Courtenay. 2006. Board composition, regulatory regime and voluntary disclosur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41 (3): 262-289.
- Craswell, A. T., and J. R. Francis. 1999. Pricing initial audit engagements: A test of competing theories. *The Accounting Review* 74 (2): 201-216.
- DeAngelo, L. E. 1981a. Auditor independence, lowballing and disclosure regulation.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 3 (2): 113-127.
- DeAngelo, L. E. 1981b. Auditor size and auditor qual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 3 (3): 183-199.
- Dhaliwal, D. S., S. Radhakrishnan, A. Tsang, and Y. G. Yang. 2012. Nonfinancial disclosure and analyst forecast accuracy: International evidence 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disclosure. *The Accounting Review* 87 (3): 723-759.

- Fan, J. P. H., and T. J. Wong. 2005. Do external auditors perform a corporate governance role in emerging markets? Evidence from East Asia.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43 (1): 35-72.
- Firth, M. 1997. The provision of nonaudit services by accounting firms to their audit client.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4 (2): 1-22.
- Francis, J. R., and D. Wang. 2005. Impact of the SEC's public fee disclosure requirement on subsequent period fees and implications for market efficiency.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24 (Supplement): 145-160.
- Frankel, R. M., M. F. Johnson, and K. K. Nelson. 2002. The relation between auditors' fees for nonaudit services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The Accounting Review* 77 (s-1): 71-105.
- Gul, F. A., and S. Leung. 2004. Board leadership, outside directors' expertise and voluntary corporate disclosur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3 (5): 351-379.
- Hay, D. C., W. R. Knechel, and N. Wong. 2006. Audit fees: A meta-analysis of the effect of supply and demand attribute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3 (1): 141-191.
- Huafang, X., and Y. Jianguo. 2007. Ownership structure, board composition and corporate voluntary disclosure: Evidence from listed companies in China. *Managerial Auditing Journal* 22 (6): 604-619.
- John, K., and L. W. Senbet. 1998.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board effectiveness.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22 (4): 371-403.
- Kothari, S. P., A. J. Leone, and C. E. Wasley. 2005. Performance matched discretionary accrual measur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9 (1): 163-197.
- Lennox, C. S. 1999. Non-audit fees, disclosure and audit quality.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8 (2): 239-252.
- Lim, S., Z. Matolcsy, and D. Chow. 2007.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board composition and different types of voluntary disclosure.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16 (3): 555-583.
- Lo, A. W. Y., and R. M. K. Wong. 2009. Disclosure of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in China. Working paper. Lingnan University, H.K.
- Palmrose, Z.V. 1986. Audit fee and audit size: Further evide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4 (1): 97-110.

- Simon, D. T., and J. R. Francis. 1998. The effects of auditor change on audit fee: Test of price cutting and price recovery. *The Accounting Review* 63 (2): 255-269.
- Simunic, D. A. 1980. The pricing of audit services: Theory and evide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8 (1): 161-190.
- Teoh, S. H., and T. J. Wong. 1993. Perceived auditor quality and the earnings response coefficient. *The Accounting Review* 68 (2): 346-366.
- Wallace, R. S. O., and K. Naser. 1995. Firm-specific determinants of the comprehensiveness of mandatory disclosure in the corporate annual reports of firm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14 (4): 311-368.
- Wang, Q., T. J. Wong, and L. Xia. 2008. State ownership, th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and auditor choice: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46 (1): 112-134.
- Watkins, A. L., W. Hillison, and S. E. Morecroft. 2004. Audit quality: A synthesis of theory and empirical evide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Literature* 23 (1): 153-193.